



郭家麒醫生

Dr. Hon. Kwok Ka Ki



立法會議員

Legislative Councillor

立法會  
內務委員會主席  
李慧琼議員

立法會CB(2)43/16-17(02)號文件  
(只備中文本)  
LC Paper No. CB(2)43/16-17(02)  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李主席：

### 有關成立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

墟市長久以來，一直是香港其中一項重要本土文化，是本港基層市民集散商品和購買日用品的中心，同時能反映地區的特色。但隨著大型購物中心發展，特別自領展從房委會分拆上市後，便不斷有領展出售或外判的商場、街市的小商戶，因被大幅加租而被逼結業，隨後引入隨處可見的連鎖店鋪，抬高物價；區內居民在領展的壟斷下，別無選擇只能承受高物價，令居民民不聊生。

為舒解民困，並善用閒置土地及適合的公共空間，建議於內務委員會下設立墟市事宜小組，以討論讓居民於地區上設置墟市，令地區經濟更多元化，增加基層市民的購物選擇，同時推廣本土經濟特色。

由於事項涉及多個政府範籌，包括房屋、地政、食環、衛生、及旅遊文化，就此本人根據《內務守則》20(j)(ii)，建議內務委員會委任成立墟市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，並按《內務守則》20(k)(ii)，建議職權範圍、工作時間表、工作計劃如下：

#### A. 擬議職權範圍 -

研究及討論於各區閒置土地及適合的公共空間撥出用地，讓居民設置墟市，以舒解因財團壟斷地區經濟所帶來的民困；同時完善設立墟市政策，以應付基層社區需要；並以相宜租金租予商戶，以重建地區經濟，讓基層市民得切合其負擔能力的貨品與服務。

#### B. 擬議工作時間表 -

建議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時間表根據《內務守則》26(c)而訂，守則列明：「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工作，並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。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該 12 個月過後繼續工作，該小組委員會應(在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情況下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)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，並提出充分理由，以便把 12 個月的期限延長。」



郭家麒醫生

Dr. Hon. Kwok Ka Ki

立法會議員

Legislative Councillor



C. 擬議工作計劃 -

1. 研究及制定墟市政策；
2. 參考及比較其他國家及城市的墟市政策、實行經驗；
3. 在各區尋找閒置及合適的公共空間；
4. 協調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，確保墟市政策得以實行及運作；
5. 確保墟市政策得以實行，使之達至促進社區經濟、發展地區旅遊及文化的作用。

謹請主席將上述建議，納入 10 月 28 日的內務委員會議程內。

立法會議員

郭家麒

2016 年 10 月 25 日